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3年6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提升教學知能，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或長期代理(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並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 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昇教學品質。
- (二) 學校發展需要。
- (三) 人員調配狀況。
- (四) 在本校服務年資。

四、**專任**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 (一) 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
- (二) 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本校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 (三) 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並視學校人員調配狀況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最高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本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八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以一人計）。
- (四) 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五、**專任**教師優先順序排定：

在職進修學位，人數受上述名額限制時，核定優先順序如下：

1. 依申請人年資資績總分高低評定優先順序。
2. 如超過限額，以服務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如服務本校年資相同，則以服務教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如二者均相同，再行協調。

六、**專任**教師進修程序：

- (一) 參加全時進修者，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
- (二)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由本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 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於錄取後辦理留職停薪者。

七、**專任**教師進修研究程序

- (一) 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之期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1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修習學分期間，按當學期修習學分課表核實給予公假，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並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研究。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碩士學位核給期限為 1 至 3 年，博士學位核給期限為 2 至 6 年。

- (三)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前往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且配合學年辦理。
- (四) 進修研究期間，原則上不予變更進修方式，如需變更得由學校視學生課務及人員調配狀況核准變更，以學年為單位，並以 1 次為限。
- (五) 申請在職進修學位，請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寫資績評分表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核。

八、**專任**教師進修人員義務：

- (一)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二) 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長期代理教師進修須完全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能進修國內外學校學位，只能公餘時間進修學分班、學程、或專題研究。
- (二) 在本校曾任職長期代理教師合計一學年以上。
- (三) 進修期間須在本校聘任期間內。
- (四) 在本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期間，曾擔以下工作之一者：
 1. 一學期以上導師。
 2. 一學期以上兼行政職務。
 3. 一學期以上協行教師。
 4. 指導培訓本校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而獲本校記功或嘉獎之獎勵者。
-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 (六) 經校長同意後才能報名參加進修。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資績評分標準表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項目	因素		評分標準	年	考得分	備註
服務年資	任本校教師兼主任每滿一年		6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二、尾數滿半年(含)以上以一年計。 三、本項年資限以本職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年資為限，至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軍護人員、專任職員之年資及服兵役或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四、本校兼職年資應附兼職聘書影本。
	任本校教師兼組長(科主任)每滿一年		4			
	任本校教師兼導師每滿一年		2			
	在本校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		1			
單位主管考評			1-5			一、本項考評如評分5分應敘明具體事實。 二、兼任主任者本項由校長考評。
校長綜合考評			1-10			
總分	右列各項資績評分總合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